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方一夫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46,000万元（含4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56,000万元（含56,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6,000 万元（含 56,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含 56,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含 4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产存储系统与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535.00	38,024.00
2	生态适配中心建设项目	7,976.00	7,976.00
	合计	58,511.00	46,0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产存储系统与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535.00	38,024.00
2	生态适配中心建设项目	7,976.00	7,97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511.00	56,0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报告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